

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員額：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擇優 6 名。

二、應甄資格：具有愛心、耐心及托育經驗者，具特殊教育知能或曾任臨時特教助理員者尤佳。

三、招聘期程：即日起至錄取為止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，電話：02-25931951 轉 143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六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共 150 小時(實際服務時段及內容依學校安排)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(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)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
(三) 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
八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分級制。

(一)、薪級一(時數未達 1,399)：每 1 小時給付新台幣 199 元整。

(二)、薪級二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 1,400 小時)：核發時薪 209 元。

(三)、薪級三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 2,100 小時)：核發時薪 214 元。

(四)、薪級四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 2,400 小時)：核發時薪 218 元。

(五)、薪級五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 3,200 小時)：核發時薪 228 元。

(六)、薪級六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 8,000 小時)：核發時薪 244 元。

九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加入本校勞健保。

※欲報名甄選者，請自行下載附件之「特教助理員簡歷空白表」，填妥後寄至組長信箱：yenpeng@mqjh.tw，後續會以 e-mail 方式聯絡相關甄選事宜。